

证券代码：872420

证券简称：新丰小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银行融资及资产抵押基本情况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同时就该项授信，公司以其名下厂房的不动产权向授信银行提供抵押，最终以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求，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银行之间的融资业务，且授权董事长李甲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抵押、贷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二、融资和抵押必要性

上述申请银行融资，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向银行提供不动产权抵押是银行融资所需。因此银行融资和抵押是合理的、必要的。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6 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银行融资和资产抵押，是公司发展及正常运转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发展。本次融资、抵押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